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94号

---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迎大庆、保平安”安全生产一体化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应急（安监）局，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现将《关于开展“迎大庆、保平安”安全生产一体化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16日

# 关于开展“迎大庆、保平安”安全生产一体化 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迎接建国 70 周年庆典，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各级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市局决定部署开展“迎大庆、保平安”全市安全生产一体化执法行动暨市局第三次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为扎实开展好本次执法行动，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全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紧紧围绕建国 70 周年大庆这一重要时段，进一步突出执法重点，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形式，做到执法查实、查深、查透。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涉氨制冷、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市、县、乡三级一体化执法行动，通过对违法企业整顿、处罚，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安全保障，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良好的生产安全环境。

##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培训阶段（8 月 19 日-8 月 30 日）**

各级召开动员会议、对市、县、乡三级机关执法人员进行动员培训。

8 月 19 日-23 日，市局组织市、县两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主要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实务、执法文书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与安责险执法检查方法、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要求、行政复议、诉讼与行政程序、廉政执法等方面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对执法检查标准进行讲解，进一步从执法规范性、执法要求、执法技能技巧等方面提升执法人员水平。

8月26日-8月30日，县区应急（安监）局负责组织对乡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标准、执法系统操作等执法业务知识。为开展市、县、乡三级集中执法行动做好业务知识储备和准备。

第二阶段：执法检查阶段（9月1日-9月27日）

### **（一）检查范围与重点**

本次执法检查范围是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及其他工贸行业企业。按照计划执法、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原则上优先检查列入本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的企业，县区“双随机”执法检查乡镇执法企业和属地监管的企业。重点检查上年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今年来被举报投诉的企业和近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

本次执法检查采取市、县、乡三级根据属地人员、企业等情况同步开展，时间上不分先后、并行安排。

市检查组随机抽查不少于80家企业。各县区可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确定检查行业企业，要求每个县区检查企业不少于15家，其中，蒙阴县、蒙山旅游度假区检查企业不少于10家；县区属开发区、园区、工业大镇或县区政府驻地乡镇检查企业不少于5家，其他乡镇检查企业不少于3家。重点检查涉及工矿商贸

行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工作落实情况，以及企业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投入、培训教育、特殊作业、承包商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为避免交叉、重复执法，上级确定检查的企业，下级应急局不再检查。

## **（二）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主要依据《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标准（第一版）》（鲁安监发〔2017〕13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7号）。根据被检查企业情况和相关法规要求确定具体检查内容。每个县区执法机构按上述标准检查，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乡镇街道安监机构适用标准。

## **（三）检查组设置与分工**

各级安全生产执法机构的检查组根据执法力量和执法任务合理设置检查组，检查组可以分为管理组和业务组，执法人员与专家搭配使用。检查组组长对检查组各项工作负责；安全专家、执法人员负责依据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并明确列出标准依据和法律依据，并负责对查出问题提出处置意见；配合组组长负责协调安排检查前、检查中和检查后的各项配合工作；检查组、配合组执法人员负责衔接企业接受检查、通过执法系统制作并下达文书、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实施处罚等工作。

## **（四）检查问题处置**

1. 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工作制度。各级检查组对检查发现

的问题，当场向企业负责人进行反馈；对可以当场纠正、整改或者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问题，当场督促企业纠正、整改或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对需要限期整改的问题，当场制作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对轻微的违法行为，当场实施简易处罚；对需要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当场采集、固定时效性证据和关键性证据。

2. 全面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与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通过现场检查方案、问题移交表、执法文书、现场考核试卷、现场拍摄的视频照片等各类证据资料，用好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实现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关键环节全过程记录。严格执行《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事前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以及事后发现的问题尤其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以及“信用中国（山东临沂）”信息平台予以公示。

3. 执行执法系统使用制度。各检查组、配合组执法人员要按照分工根据查出问题和执法处置意见，将问题录入执法系统，通过执法系统下达执法文书，办理处罚案件。另外，检查组执法人员要提前通过执法系统制作《现场检查方案》。执法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优化建议及时向市安监局监察支队办公室反馈。

4. 建立调度通报制度。一是各级执法机构要建立每日调度制度。市局总联络员每日调度汇总市局各检查组、各县区当日执法检查情况（包括县乡两级），并报市应急局领导。各检查组、各县区联络员要及时调度、认真核实，确保数据准确。二是建立常

见问题通报制度。全市及各县区执法检查结束后，分行业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找出常见的、共性的、突出的问题，通报给同类型企业，要求同类型企业对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做到检查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

5. 落实“一企一册”整改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一个问题一个编号，逐项清零销号，对支撑清零销号的整改材料等相关证据，纳入企业“一企一册”，确保既要严查，也要严改。

“一企一册”整改档案由负责跟踪整改的属地应急局建立健全。市局监察支队各大队（检查组），各县区应急局（执法大队）每月调度情况（分级属地负责）报支队办公室，由支队办公室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

### 第三阶段：总结分析阶段（9月28日-10月10日）

1. 每日上报情况：检查期间，每天下午17:00前，市局检查组联络员报送当日市局执法检查数据，县区专职联络员负责报送当日县、乡两级执法检查数据，具体填报表格见附件。

2. 检查结束总结：检查结束后3日内，市局检查组、各县区局汇总上报拟立案违法情况汇总表，以及检查情况总结报告。

3. 市局定期调度“一企一册”整改完成情况及案件落实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调度市局委托案件办理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识建国七十周年庆，

确保平安稳定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好本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各县区要广泛动员、统一思想，科学制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动员培训执法工作，在配合市局开展集中执法的同时，着力指导、督促好乡镇（街道）规范开展执法工作。

（二）严格执法办案。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家和配合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检查重点和执法标准。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制度，严格履行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市局各检查组和县区、乡镇各执法机构要根据执法检查处置意见尽快实施处罚。

（三）严守纪律规矩。各级检查组一定要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八项规定”及实施意见和廉政纪律规定，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严格的执法手段，树立应急系统干部的良好执法形象。市应急局将完善激励约束措施，对工作突出的给予正面激励，对消极检查、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 “迎大庆、保平安”一体化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2. “迎大庆、保平安”一体化执法检查情况日报表  
3. “迎大庆、保平安”一体化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附件 1

## “迎大庆、保平安” 一体化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2019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	问题提出人员	执法责任单位	执法处置意见								
							是否重大隐患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移交其他部门	简易程序	立案处罚	其他处置措施

检查组人员签字：

配合执法人员签字：

# 《“迎大庆、保平安”一体化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填写说明

1. 本表是市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并明确执法处置意见后，书面移交属地（县区）应急局落实时使用的内部交办材料。

2. 不得私自改变本表式样。本表一式两份，市检查组留存一份、所属县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存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

3. “企业名称”是指被检查企业的规范全称（对照营业执照填写），不得填写简称。

4. “企业地址”是指被检查企业的注册地址（对照营业执照填写）。

5. “检查时间”填写实际检查时间。检查跨日的，填写检查起始日至结束日时间。

6. “序号”填写阿拉伯数字，从1依次往下顺序填写。

7. “所属检查项目”是指对应行业执法检查标准中所规定的种类，所提问题要与检查项目相对应。

8. “问题描述”要规范、准确、客观表述，确保问题内容一目了然。（1）不得使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到位”等模糊性词语表述问题，必要时可以举例说明。（2）同类型问题，要合并同类项，不得将同一类型问题拆分为多个问题。（3）每一个问题要保持相对独立，不得将多个不同内容的问题合并为一个问题。

9. “法律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填写依据必须准确、具体，要明确到条款项。

10. “标准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性标准或者法律法规指向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标准规定的，应写明标准全称、标准编号以及违反的具体条文，规范性文件应写明文件全称。

11. “问题提出人员”是指提出该项问题的执法人员或者安全专家。一般情况下，只能是某一个检查人员，不能填写全体检查人员。个别情况下，如果多个检查人员确实都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可以填写多名检查人员。

12. “执法责任单位”填写负责跟进执法措施的市或县区应急局。若一项问题涉及多级的，要分别填写。如：一项问题需要责令限期整改和立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由 X 县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由 Y 市应急局负责，则“执法责任单位”栏应填写“X 县应急局负责责令限期整改，Y 市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

13. “现场立即整改”是指当场能够完成整改的问题。如：要求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当场戴上安全帽。

14. “责令限期整改”是指当场不能完成整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改完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同时需要责令限期整改，暂时停产停业的问题也需要责令限期整改。

15.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需要采取现场紧急措施的问题，包括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

设施、设备等等。

16. “暂时停产停业”是指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的执法措施。

17. “移交其他部门”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应急部门职责权限范围，需要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置。

18. “简易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下、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下，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问题。

19. “立案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依法需要通过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包括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情形。

20. “其他处置措施”是指除上述处置措施外的其他措施，如说服教育等。填写其他处置措施的，应另附表说明。

21. “检查组人员签字”是指检查组所有人员，即检查组组长、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都要签字。

22. “配合执法人员签字”是指县区负责具体落实的执法人员需要签字，不得少于两人。

附件 2

## “迎大庆、保平安” 一体化执法检查情况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	派出 检查 小组	出动 执法 人员	聘请 安全 专家	检查 企业 数量	发现 问题 数量	重大 安全 隐患	现场 立即 整改	责令 限期 整改	现场 紧急 处置	暂时 停产 停业	拟立 案处 罚企 业数	拟立 案违 法行 为数	当场 简易 处罚	其他 处置 措施	下达 整改 文书	移交 其他 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市检查组																
县区																
乡镇																
合 计																

审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自 9 月 1 日起开始报送，由各检查组、各县区应急（安监）局负责统一填写。2. 本表所填数据不包括省应急厅检查组检查数据。3. 本表所填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4.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5.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检查组执法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6.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7.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8.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9.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10.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11. 除节假日不作强制要求外，一体化执法检查期间，各市县应急局在工作日内每天都应当下沉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附件 3

## “迎大庆、保平安”一体化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填表单位：第\_\_\_\_\_检查组/\_\_\_\_\_县(区)应急局

填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依据	处罚依据	承办单位
		1. ....; 2. ....; 3. ....			

审核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于**9月30日前报送**，由检查组联络员负责汇总、梳理，要与《“迎大庆、保平安”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完全对应，不予处罚的请另附函（盖章）书面说明原因。2. 一个企业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均需实施行政处罚的，以企业为单位填写在一栏内，不需逐栏填写。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